

檔 號：RND0199
保存年限：3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林佩蓉
電話：07-5252000#2712
傳真：07-5252017
電子信箱：peijun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產營字第105140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24期_招生簡章及報名表0705.doc、105學年第1學期碩士學
士學分專班簡章20160705.doc(1050S02122_1_11142956187.doc、1050S02122_2_1
1142956187.doc)

主旨：檢送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24
期」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學士學分專班」簡章
各乙份，敬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 二、相關課程資訊請至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網頁<http://goo.gl/MbfL4u>查詢。
- 三、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7)5252000分機2712。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2016-07-11
14:39:25章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通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長 楊德芳

的 用 許 孟 瑜
務 理 員 07.12

教授兼
研發長 楊德芳

105年7月11日暨收文地字

1050009955



3200-9537

國立中山大學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Office of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24 期』招生簡章

課程目標：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相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特別是可提供非會計本科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課程特色：1. 師資陣容堅強，由大學授課老師及專業領域執業之會計師授課。
2. 理論與實務搭配，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招生對象：1.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會計師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2.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會計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3. 記帳士、公務人員及擬參加國家考試者（相關證照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招生人數：每班 30 人，額滿為止。（每班須超過 15 人，才能開課）

開設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節數	上課時間	備註
*中級會計學(一)	3	54	09/03~12/31 星期六上午 09:00~16:00	隔週上課
*審計學	3	54	08/29~12/26 星期一晚上 06:30~09:20	
*成本會計	3	54	08/29~12/26 星期一晚上 06:30~09:20	
*中級會計學(二)	3	54	08/30~12/27 星期二晚上 06:30~09:20	
稅務法規	3	54	09/02~12/30 星期五晚上 06:30~09:20	
*管理會計	3	54	09/02~12/30 星期五晚上 06:30~09:20	
財務報表分析	3	54	08/30~12/27 星期二晚上 06:30~09:20	
初級會計學(上)	3	54	09/03~12/31 星期六上午 09:00~16:00	隔週上課
初級會計學(下)	3	54	09/04~01/01 星期日上午 09:00~16:00	隔週上課
*高等會計學	3	54	09/04~01/01 星期日上午 09:00~16:00	隔週上課

附註：*依會計師考試規定：需具備 20 以上的會計學分，自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其他科目將陸續開班，可將您想上的課程於報名表上註明。)



上課時間：105 年 08 月 29 至 106 年 01 月 01 日。

上課時數：每科目全期 18 週，共 54 節。

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上課地點會於確定開課後，另行通知)。

收費標準：1. 學分費：每學分 NT\$3,500 元整。

2. 雜 費：每學期 NT\$1,000 元整。

3. 報名費：每名每期 NT\$500 元整(本班舊生免繳)。

4. 汽車停車證費用 \$800 元整 (停車費請於第一周開課時繳交，隔周統一發給)。

各項優惠及福利：(1.2 項請擇一優惠辦理)

1、本校學生、校友(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及教職員工直系親屬學分費憑證九折優惠。

2、即日起至開課前同時三人(含)以上一起完成報名繳費者可享有學分費九折優惠。

3、研習時數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處統一登錄)。

※ 請先報名以便統計人數並確定開班日期。

※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與學位。

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

1. 報名表(可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peijung@mail.nsysu.edu.tw)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

3. 二吋或一吋的照片(一張)

二、報名可採下列方式：

1. E-mail 報名：請先至本處網頁 <http://oiccea.nsysu.edu.tw/> 下載報名表，

填寫後 E-mail 至本處信箱：peijung@mail.nsysu.edu.tw，

主旨請標明：報名『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24 期』。

2. 傳真報名：下載 報名表，填寫後傳真至 07-5252017，再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繳費。

3. 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相關資料，直接至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 4 樓)報名。

三、學費繳費方式：

1. 線上列印繳費單：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收款單位點

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24 期」→確認送出

→輸入「姓名」及「金額」→點選【ATM 轉帳】→確認送出→列印繳費單→至臺銀臨櫃繳款或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或至各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需自付手續費 6 元】)繳交。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收款單位點

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24 期」→確認送出

→輸入「姓名」及「金額」→點選【信用卡】→確認送出→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

※相關注意事項：**一、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者，不予退還。

二、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以各科目上課日起六週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其他事項：

- (1)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學員原繳交方式，如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或以信用卡退刷方式，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 (2)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若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佈高雄市各公家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原則上不再補課。
- (3)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4)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4
>3

SECR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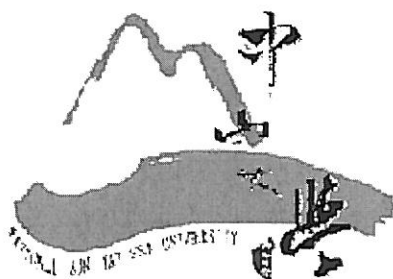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24期』報名表

5/23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 4 樓）
傳真電話：(07)5252017
E-mail：peijung@mail.nsysu.edu.tw(林佩蓉)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學士學分專班登記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印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23

目錄



壹、 登記類別	1
貳、 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 報名資格	1
肆、 選讀條件、修讀學分、錄取方式、上課時間	3
伍、 登記修讀碩士學分專班資訊	3
財務管理學系	3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4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5
教育研究所	6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7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7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9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9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10
資訊管理系.....	10
陸、 登記修讀學士學分專班資訊	11
生物科學系	11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2
政治經濟學系	13
柒、 報名手續及填表注意事項說明	13
捌、 國立中山大學線上收款管理系統繳費使用說明	14
玖、 附註	15
報名表.....	16

7/23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學士學分專班登記簡章

壹、登記類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及大學部學士學分班。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

(簡章、表格下載：請於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網頁)。

※請連結至：

1. 學分班課程招生。

2. 推廣教育→開辦課程。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1 日 (以郵戳為憑)。

參、報名資格：

*報考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各系所特別設限之報名資格請見備註欄)。

二、報名本校各系所碩士班選讀學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報考大學部學士學分班報名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報名本校各系所學士班選讀學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肆、修讀條件、修讀學分、錄取方式、上課時間：

- 一、修讀條件：選讀生之選課依授課教師之規定選課之，若遇有上課人數限制之課程，則應在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後，如有缺額，才允許選讀學分學生選修之。
- 二、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另訂之。
- 三、錄取方式：登記人數超過各系所招生名額時，由招生系所自行甄選。
- 四、上課時間：配合本校行事曆與所選科目正規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合班上課，正確時段以公佈為準。

伍、登記碩士學分專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甄試日期：

碩士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財務管理學系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鄭義	星期一 (09:10~12:00)	3	5
	財務研究方法(一)	曾至宏	星期二 (09:10~12:00)	3	5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黃振聰	星期三 (09:10~12:00)	3	5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鄭義	星期四 (09:10~12:00)	3	5
	會計模型與應用	陳妙玲	星期一 (14:10~17:00)	3	5
	應用總體經濟分析	秦長強	星期二 (14:10~17:00)	3	5
	投資理論與策略	劉德明	星期一 (18:20~21:00)	3	5
	銀行理論與管理	郭照榮	星期四 (18:20~21:00)	3	5

10
23

	財務經濟理論與實證	曾至宏	星期二 (18:20~21:00)	3	5
	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	蔡維哲	星期五 (18:20~21:00)	3	5
	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	廖源星	星期一 (18:20~21:00)	3	5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黃振聰	星期三 (18:20~21:00)	3	5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林萍珍 李宜熹	星期三 (18:20~21:00)	3	5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李建強	星期二 (14:10~17: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000 元／每學分 備 註：財務管理學系承辦人員 張晏蓉					

碩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公共價值與策略管理	汪明生	星期四 (18:20~21:00)	3	5
	環境與資源管理	吳偉寧	星期六 (09:10~11:00)	2	5
	都市空間探討	郭瑞坤	星期二 (18:20~20:05)	2	5
	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	張瓊婷	星期三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000 元／每學分 備 註：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承辦人員 李麗敏				

碩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海洋環境書報討論（一）	曾以帆	星期四 (14:10~16:00)	2	5
	機率與統計在海洋工程的應用	葉博弘	星期三 (09:10~12:00)	3	5
	高等流體力學	陳陽益	星期五 (09:10~12:00)	3	5
	海洋系統模擬（一）	于嘉順	星期四 (09:10~12:00)	3	5
	應用流體力學	黃材成	星期二 (14:10~17:00)	3	5
	應用工程水力學	于嘉順	星期二 (09:10~12:00)	3	5
	海洋大地工程（一）	田文敏	星期四 (09:10~12:00)	3	5
	海底調查工程技術	田文敏	星期四 (16:10~19:10)	3	5
	高等環境系統分析（一）	張揚祺	星期四 (09:10~12:00)	3	5
	海洋環境資料庫設計	薛憲文	星期五 (09:10~12:00)	3	5
	海洋土木	陳邦富	星期三 (13:10~16:00)	3	5
	船舶施工規劃	黃材成	星期三 (09:10~12:00)	3	5
	施工技術與管理	于嘉順	星期三 (18:20~21:00)	3	5



	海洋環境書報討論 (三)	楊磊	星期四 (14:10~16:00)	2	5
	高等應用數學	陳陽益	星期一 (14:10~17:00)	3	5
	計算力學	陳邦富	星期四 (18:20~21:00)	3	5
	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	楊磊	星期四 (09:10~12: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3,000 元／每學分					
備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承辦人員 黃麗莉					

碩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教育 研究 所	學校革新研究	鄭英耀	星期一 (09:10~12:00)	3	5
	課程理論研究	周珮儀	星期二 (09:10~12:00)	3	5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洪瑞兒	星期二 (09:10~12:00)	3	5
	建構主義在教育的應用	李旻憲	星期二 (13:10~16:00)	3	5
	行為科學實驗法	邱文彬	星期二 (18:20~21:00)	3	5
	教育統計學研究	施慶麟	星期三 (09:10~12:00)	3	5
	道德與品格教育	洪瑞兒	星期三 (09:10~12:00)	3	5
	教育行政學研究	湯家偉	星期二 (18:20~21:00)	3	5

	科技素養研究	謝百淇	星期一 (14:10~17:00)	3	5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梁淑坤	星期四 (14:10~17: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500 元／每學分 備 註：教育研究所承辦人員 沈家禾				

碩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醫療體系總論	李英俊	星期三 (13:10~16:00)	3	5
	醫療統計學	李英俊	星期二 (14:10~17:00)	3	5
	醫學概論	陸悌	星期二 (18:20~21:00)	3	5
	醫療經濟評估	梁立霖	星期一 (18:20~21:00)	3	5
	健康產業專案研究	李英俊	星期二 (18:20~21:00)	3	5
	醫療財務管理	黃北豪	星期一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500 元／每學分 備 註：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承辦人員 洪慈音					

碩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企業	組織理論與管理	林豪傑	星期一 (18:30~21:00)	3	5

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生產與作業管理	盧淵源	星期四 (18:30~21:00)	3	5
	財務管理與研究	陳安琳	星期五 (09:10~12:00)	3	5
	管理資訊系統	梁慧玫	星期二 (09:10~12:00)	3	5
	管理統計學	蔡憲唐	星期三 (18:30~21:00)	3	5
	管理會計學	倪豐裕	星期二 (18:30~21:00)	3	5
	管理經濟學	余健源	星期一 (18:30~21:00)	3	5
	國際企業管理	方至民 曾志弘	星期二 (18:30~21:00)	3	5
	倫理、領導與決策	王致遠	星期四 (14:10~17:00)	3	5
	倫理、領導與決策	林峰立	星期二 (18:30~21:00)	3	5
	生活型態資料庫應用	郭倉義	星期三 (13:10~16:00)	3	5
	創意管理	楊碩英	星期二 (09:10~12:00)	3	5
	人力資源管理	施欣宜	星期一 (14:10~17:00)	3	5
	知識管理	蔡敦浩	星期三 (13:10~17:00)	3	5
	國際經濟法:商務與公共政策	李清潭	星期二 (14:10~17:00)	3	5

	全球法人資本主義及其調理	李清潭	星期三 (18:30~21: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500 元／每學分 備註：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承辦人員 洪慈音				

碩士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一）	李雅靖 周軒逸	星期五 (18:20~19:10)	1	5
	媒體、文化、與社會	譚躍	星期四 (18:20~21:00)	3	5
	行銷管理	張榮華	星期三 (18:20~21:00)	3	5
	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	張榮華 施合峰	星期二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000 元／每學分 備註：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承辦人員 葉瑞茗				

碩士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研究方法	張其祿	105 年 10 月起 隔週六 (09:00~16:00)	3	5
	公共政策與行銷	李予綱	105 年 10 月起 隔週日 (09:00~16:00)	3	5
	國家資源與永續發展	李秉正	105 年 10 月起 隔週六 (09:00~16:00)	3	5

	公共政策個案研究	張其祿	105 年 10 月起 隔週日 (09:00~16:00)	3	5
	高階公共政策專題講座 (二)	張其祿	105 年 10 月起 隔週六 (16:00~19:00)	1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10,000 元／每學分 備 註：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承辦人員 胡雅薇				

碩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海洋 事務 研究所	國際法	胡念祖	星期五 (10:10~13:00)	3	5
	海洋政策	高世明	星期四 (09:10~12:00)	3	5
	行政法	黃明和	星期五 (13:10~16:00)	3	5
	海底調查工程技術	田文敏	星期四 (16:10~19:10)	3	5
	高級潛水調查技術	陳餘鑒	星期五 (09:10~12: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校外隨班附讀人士收取每學分 1500 元之學分費，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二期計畫之規定，凡加入修習文資學院之校外生，補助每學分 1000 元(校內生不另外補助)。 備 註：海洋事務研究所承辦人員 吳珮麒					

碩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資訊 管	系統模擬與分析	劉賓陽	星期二 (18:30~21:30)	3	5

理學系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	陳年興	星期三 (18:30~21:30)	3	5
	企業流程與企業物件	趙善中	星期二 (18:30~21:30)	3	5
	商業智慧	林耕霈	星期一 (18:30~21:30)	3	5
	電子商務	邱兆民	星期三 (09:00~12:00)	3	5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	徐士傑	星期二 (18:30~21:30)	3	5
	管理資訊系統	林東清	星期一 (18:30~21:3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500 元／每學分。 備註：資訊管理學系承辦人員 吳文菁					

陸、登記學士學分專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甄試日期：

學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 分 招生人 數
生物科學系	分子生物學	陳錦翠	星期二 (09:10~12:00)	3	6
	神經科學概論	劉昭成	星期三 (09:10~12:00)	3	6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劉昭成	星期五 (09:10~12:00)	3	6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江友中	星期三 (14:10~16:00)	2	6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2,500 元／每學分

備 註：生物科學系承辦人員 李春瑛



學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工程圖學	張揚祺	星期四 (14:10~16:00)	2	5
	計算機概論	張揚祺	星期三 (09:10~12:00)	3	5
	計算機概論實習	張揚祺	星期三 (13:10~16:00)	1	5
	工程材料	李賢華	星期二 (13:10~15:00)	2	5
	結構與材料實驗	李賢華	星期二 (15:10~17:00)	1	5
	材料力學	陳邦富	星期二 (09:10~12:00)	3	5
	測量學	薛憲文	星期一 (09:10~12:00)	3	5
	測量學實習	薛憲文	星期一 (13:10~16:00)	1	5
	海洋波浪學	李忠潘	星期一 (14:10~17:00)	3	5
	流體動力學	葉博弘	星期二 (14:10~17:00)	3	5
	土壤力學	田文敏	星期一 (09:10~12:00)	3	5
	土壤力學實驗	田文敏	星期三 (13:10~16:00)	1	5
	鋼筋混凝土學	張博彥	星期六 (09:10~12:00)	3	5

19
23

	空氣污染概論	楊磊	星期二 (09:10~12:00)	3	5
	電腦輔助繪圖	薛憲文	星期四 (09:10~12:00)	3	5
	水資源工程	仲偉浩	星期五 (09:10~12:00)	3	5
	應用大地工程學	田文敏	星期五 (09:10~12:00)	3	5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曾以帆	星期一 (14:10~17: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3,000 元／每學分 備 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承辦人員 黃麗莉					

學士 班別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 分 招生人 數
政治 經濟學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辛翠玲	星期四 (09:10~12:00)	3	6
	社會行銷	李予綱	星期四 (13:10~16:00)	3	6
	政治經濟學(一)	李予綱	星期一 (13:10~16:00)	3	6
	英文政經時事選讀	辛翠玲	星期三 (09:10~12:00)	3	6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3,000 元／每學分 備 註：生物科學系承辦人員 紀姿伶				

柒、報名方式與繳費的注意事項說明：

2023



- 一、報名資料務必請以正楷填寫，並由本人簽名。
- 二、每份報名表以填選一個系（所）為限。
- 三、請將下列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A4 信封內，請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封面請註明「登記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士學分專班」），如所寄資料不全，因而延誤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通訊報名繳交之影本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1.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二張。
（報名表一式兩份各貼照片一張）
 2.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
 3. 繳費請上國立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系統網頁，並請於 2016 年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繳費，逾期不予錄取。

捌、國立中山大學線上收款管理系統繳費使用說明：

一、先登入線上繳款網頁：<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二、選擇「收款單位」及「收款款別」後，請按「確認送出」。

● 收款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收款款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士學分專班

※繳交登記費每科陸佰元整，登記費繳交後不管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學分費暫免繳交，俟錄取後通知註冊時再行繳費。

※請於寄出資料時確實繳交登記費，並請自行妥善保管銀行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以便備查（免寄出）。

三、輸入「繳款人」及「金額」：填入繳款人姓名、金額，收據須另立抬頭 名稱者（例如：以單位名稱開立），請在「機關／公司名稱」欄位鍵入所需名稱及統一編號，再按「確認送出」。付款資料確認：再次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即產生「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通知單」，列印後即可繳款，若有錯誤請再重新操作。

五、繳款方式：

（一）ATM 轉帳：請列印「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通知單」，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1）臨櫃繳費：持「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通知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並保留本通知單。

（2）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至全國各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款。
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其它轉帳／跨行轉帳）→跨行其他轉入帳號→臺灣銀行代碼 004 →繳費帳號（共 14 碼）→繳費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以便備查）。

（3）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納。需自付手續費 6 元（保留本通知單）。

（4）使用網路 ATM 繳款（請自行列印轉帳證明）。

（※繳費帳號：此為系統自動產生的流水號共 14 碼，為辨識繳款者身分，轉帳時請正確輸入收據上顯示的號碼）。

※本校正式學費收據將於開課時核發，請妥善保留銀行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以便上課時報到備查。

※若有問題，請與我們連絡 07-5252000 轉 2712

玖、附註：



- 一、錄取學員，將以電話及 E-mail 或掛號信函等方式個別通知。
- 二、錄取學員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以備取學員遞補。
- 三、經錄取學員不得辦理延期進修。
- 四、錄取學員，繳交學分費後，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申請退費。
- 五、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該學分後，若考入本校相關系所，依法取得學籍後，得依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27
23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專班報名表

☐學士班 ☐碩士班 (請勾選)

(本表一式二份)

姓名		選 讀 系所別		登記 號碼	
選讀科目	1.	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無者免填) 1. 時間: 年 月 2. 曾選讀系所:	1. 請黏貼最近兩個月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2.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 之照片		
	2.				
	3.				
	4.				
學(限 選 填 一 欄 歷)	一般	年 月	大學 (學院)	學系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大學 (學院)	學系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科畢業	
身分證 字 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E-mail			
通 訊 處	(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				
本人簽名					

※填表注意事項：

1. 每份報名表以填選一個系(所)為限。
2. 請於報名前親自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一式二份。
3.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

※洽詢專線：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07-5252000(分機 2712) 林佩蓉小姐。